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3期（总第67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33期(总第679期)

2014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万家汇家电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博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立新码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平市政和县珠山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吴家塘镇石壁溪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邵武市苦竹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8线漳平段改扩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机制意见的通知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20 省政府人事任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梅廷旺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0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52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使用福鼎市店下镇小巽自然村北侧3.4076公顷海域,其中填海0.5012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2.0565公顷、港池用海0.8499公顷,用于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1日

附件

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1	$27^\circ 12' 57.77''$	$120^\circ 18' 04.73''$
2	$27^\circ 12' 57.82''$	$120^\circ 18' 02.71''$
3	$27^\circ 12' 57.55''$	$120^\circ 18' 02.64''$
4	$27^\circ 12' 56.37''$	$120^\circ 18' 02.15''$
5	$27^\circ 12' 55.06''$	$120^\circ 18' 01.39''$
6	$27^\circ 12' 53.64''$	$120^\circ 18' 00.49''$
7	$27^\circ 12' 53.61''$	$120^\circ 18' 00.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 万家汇家电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1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南安市万家汇家电生产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5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南安市万家汇家电有限公司使用南安市石井镇滨海大道以北、老港村及岑兜村附近49.1520公顷海域,其中填海48.9465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0.2055公顷,用于南安市万家汇家电生产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南安市万家汇家电生产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1日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8	27° 12' 53.59"	120° 18' 01.15"
9	27° 12' 49.51"	120° 18' 02.23"
10	27° 12' 49.46"	120° 18' 04.51"
11	27° 12' 44.97"	120° 18' 02.74"
12	27° 12' 44.70"	120° 18' 03.06"
13	27° 12' 44.83"	120° 18' 03.47"
14	27° 12' 57.75"	120° 18' 05.94"
15	27° 12' 49.43"	120° 18' 05.71"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透水构筑物	1-2-3-...-9-10-1	2.0565
填海	8-7-11-12-13-9-8	0.5012
港池	1-10-15-14-1	0.8499
宗海	1-2-...-7-11-12-13-9-10-15-14-1	3.4076

附件

南安市万家汇家电生产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17^\circ$)

编 号	纬 度	经 度
1	24° 36' 4.775"	118° 22' 58.986"
2	24° 35' 43.023"	118° 23' 4.714"
3	24° 35' 50.126"	118° 23' 36.990"
4	24° 36' 1.143"	118° 23' 34.102"
5	24° 36' 1.901"	118° 23' 33.989"
6	24° 36' 2.288"	118° 23' 33.952"
7	24° 36' 2.676"	118° 23' 33.934"
8	24° 36' 3.025"	118° 23' 33.933"
9	24° 36' 4.614"	118° 23' 33.961"
10	24° 36' 4.558"	118° 23' 33.604"
11	24° 36' 4.469"	118° 23' 33.034"
12	24° 36' 4.009"	118° 23' 30.111"
13	24° 36' 2.638"	118° 23' 23.046"
14	24° 36' 1.769"	118° 23' 18.563"
15	24° 36' 1.607"	118° 23' 17.728"
16	24° 36' 0.551"	118° 23' 12.282"
17	24° 35' 59.024"	118° 23' 10.288"
18	24° 36' 0.473"	118° 23' 9.410"
19	24° 36' 0.818"	118° 23' 8.196"
20	24° 36' 1.375"	118° 23' 7.093"
21	24° 36' 2.021"	118° 23' 6.246"
22	24° 36' 2.684"	118° 23' 5.620"
23	24° 36' 2.776"	118° 23' 5.230"
24	24° 36' 3.172"	118° 23' 4.330"
25	24° 36' 3.881"	118° 23' 3.358"
26	24° 36' 3.510"	118° 23' 1.417"
27	24° 36' 3.380"	118° 23' 1.043"
28	24° 36' 4.072"	118° 23' 0.074"
29	24° 36' 6.757"	118° 23' 9.757"
30	24° 36' 5.940"	118° 23' 12.692"
31	24° 36' 5.155"	118° 23' 13.060"
32	24° 36' 4.471"	118° 23' 13.247"
33	24° 36' 3.427"	118° 23' 13.6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安市 博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2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南安市博宇半导体产业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54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南安市博宇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南安市石井镇滨海大道以北、老港村及岑兜村附近49.4059公顷海域,填海用于南安市博宇半导体产业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南安市博宇半导体产业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4日

编 号	纬 度	经 度
34	24° 36' 3.082"	118° 23' 14.656"
35	24° 36' 2.818"	118° 23' 15.388"
36	24° 36' 3.219"	118° 23' 17.305"
37	24° 36' 3.381"	118° 23' 18.140"
38	24° 36' 8.320"	118° 23' 16.862"
39	24° 36' 6.155"	118° 23' 33.064"
40	24° 36' 6.244"	118° 23' 33.634"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建设填海造地 1	1-2-...-28-1	46.8800
建设填海造地 2	29-30-...-38-29	2.0665
透水构筑物 1	10-11-39-40-10	0.0830
透水构筑物 2	14-15-36-37-14	0.1225
总用海面积		49.1520

附件

南安市博宇半导体产业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₀=117°)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1	24° 36′ 32.765″	118° 23′ 21.160″
2	24° 36′ 31.133″	118° 23′ 20.558″
3	24° 36′ 29.624″	118° 23′ 18.499″
4	24° 36′ 27.965″	118° 23′ 18.553″
5	24° 36′ 26.618″	118° 23′ 18.467″
6	24° 36′ 27.148″	118° 23′ 15.558″
7	24° 36′ 25.006″	118° 23′ 15.248″
8	24° 36′ 22.151″	118° 23′ 14.719″
9	24° 36′ 20.804″	118° 23′ 14.633″
10	24° 36′ 20.988″	118° 23′ 12.289″
11	24° 36′ 7.636″	118° 23′ 6.598″
12	24° 36′ 6.757″	118° 23′ 9.757″
13	24° 36′ 8.320″	118° 23′ 16.862″
14	24° 36′ 3.381″	118° 23′ 18.140″
15	24° 36′ 5.636″	118° 23′ 29.769″
16	24° 36′ 6.155″	118° 23′ 33.064″
17	24° 36′ 6.301″	118° 23′ 33.991″
18	24° 36′ 11.135″	118° 23′ 34.076″
19	24° 36′ 12.611″	118° 23′ 34.102″
20	24° 36′ 27.210″	118° 23′ 34.435″
21	24° 36′ 33.406″	118° 23′ 29.521″
22	24° 36′ 33.164″	118° 23′ 24.997″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建设填海造地	1-2-…-22-1	49.4059
宗海	1-2-…-22-1	49.40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立新码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4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宁德港沙埕港区立新码头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253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立新码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福鼎市店下镇阮洋村石塘自然村北侧15.9788公顷海域,其中填海15.1469公顷、港池用海0.8319公顷,用于宁德港沙埕港区立新码头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宁德港沙埕港区立新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宁德港沙埕港区立新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界址点 编号	纬 度	经 度	界址点 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7° 12' 43.28"	120° 18' 14.58"	9	27° 12' 41.20"	120° 18' 20.69"
2	27° 12' 43.29"	120° 18' 14.82"	10	27° 12' 41.03"	120° 18' 21.14"
3	27° 12' 43.21"	120° 18' 15.29"	11	27° 12' 40.96"	120° 18' 21.75"
4	27° 12' 42.01"	120° 18' 16.63"	12	27° 12' 41.22"	120° 18' 25.30"
5	27° 12' 41.73"	120° 18' 17.26"	13	27° 12' 41.00"	120° 18' 25.60"
6	27° 12' 41.38"	120° 18' 17.90"	14	27° 12' 41.01"	120° 18' 25.91"
7	27° 12' 41.19"	120° 18' 19.20"	15	27° 12' 41.28"	120° 18' 27.57"
8	27° 12' 41.22"	120° 18' 19.67"	16	27° 12' 41.21"	120° 18' 28.33"

界址点 编号	纬 度	经 度	界址点 编号	纬 度	经 度
17	27° 12' 41.22"	120° 18' 28.91"	54	27° 12' 21.32"	120° 18' 35.24"
18	27° 12' 40.73"	120° 18' 30.99"	55	27° 12' 20.71"	120° 18' 34.95"
19	27° 12' 40.14"	120° 18' 31.75"	56	27° 12' 19.60"	120° 18' 35.14"
20	27° 12' 39.21"	120° 18' 32.78"	57	27° 12' 19.24"	120° 18' 35.14"
21	27° 12' 39.51"	120° 18' 32.57"	58	27° 12' 18.73"	120° 18' 34.86"
22	27° 12' 39.61"	120° 18' 32.48"	59	27° 12' 18.13"	120° 18' 34.75"
23	27° 12' 40.12"	120° 18' 31.95"	60	27° 12' 17.71"	120° 18' 34.75"
24	27° 12' 40.66"	120° 18' 31.40"	61	27° 12' 17.37"	120° 18' 34.83"
25	27° 12' 40.74"	120° 18' 31.29"	62	27° 12' 16.99"	120° 18' 35.08"
26	27° 12' 40.98"	120° 18' 30.84"	63	27° 12' 16.81"	120° 18' 35.65"
27	27° 12' 41.19"	120° 18' 30.44"	64	27° 12' 16.49"	120° 18' 36.10"
28	27° 12' 41.41"	120° 18' 29.85"	65	27° 12' 16.42"	120° 18' 36.15"
29	27° 12' 41.64"	120° 18' 28.94"	66	27° 12' 19.55"	120° 18' 35.85"
30	27° 12' 41.67"	120° 18' 28.69"	67	27° 12' 21.75"	120° 18' 35.63"
31	27° 12' 41.70"	120° 18' 27.85"	68	27° 12' 22.24"	120° 18' 35.58"
32	27° 12' 41.64"	120° 18' 26.82"	69	27° 12' 25.18"	120° 18' 35.28"
33	27° 12' 41.95"	120° 18' 23.93"	70	27° 12' 27.79"	120° 18' 35.01"
34	27° 12' 41.98"	120° 18' 23.94"	71	27° 12' 28.28"	120° 18' 34.96"
35	27° 12' 43.84"	120° 18' 14.72"	72	27° 12' 34.90"	120° 18' 34.41"
36	27° 12' 44.85"	120° 18' 14.98"	73	27° 12' 16.01"	120° 18' 36.88"
37	27° 12' 43.00"	120° 18' 24.19"	74	27° 12' 15.89"	120° 18' 37.44"
38	27° 12' 35.59"	120° 18' 34.19"	75	27° 12' 15.63"	120° 18' 38.21"
39	27° 12' 35.15"	120° 18' 34.27"	76	27° 12' 15.79"	120° 18' 39.56"
40	27° 12' 34.16"	120° 18' 34.28"	77	27° 12' 16.48"	120° 18' 40.80"
41	27° 12' 33.64"	120° 18' 34.17"	78	27° 12' 17.08"	120° 18' 42.05"
42	27° 12' 31.74"	120° 18' 33.81"	79	27° 12' 17.33"	120° 18' 43.02"
43	27° 12' 30.85"	120° 18' 33.67"	80	27° 12' 18.11"	120° 18' 43.11"
44	27° 12' 30.39"	120° 18' 33.84"	81	27° 12' 18.72"	120° 18' 42.93"
45	27° 12' 29.86"	120° 18' 34.11"	82	27° 12' 19.49"	120° 18' 42.92"
46	27° 12' 28.97"	120° 18' 34.02"	83	27° 12' 19.66"	120° 18' 43.03"
47	27° 12' 26.82"	120° 18' 34.01"	84	27° 12' 19.91"	120° 18' 43.80"
48	27° 12' 26.39"	120° 18' 34.10"	85	27° 12' 20.69"	120° 18' 43.90"
49	27° 12' 25.61"	120° 18' 34.68"	86	27° 12' 21.64"	120° 18' 44.09"
50	27° 12' 25.01"	120° 18' 34.86"	87	27° 12' 22.41"	120° 18' 44.09"
51	27° 12' 24.15"	120° 18' 35.05"	88	27° 12' 23.28"	120° 18' 44.28"
52	27° 12' 22.95"	120° 18' 35.35"	89	27° 12' 24.39"	120° 18' 44.48"
53	27° 12' 21.91"	120° 18' 35.33"	90	27° 12' 25.25"	120° 18' 44.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平市政和县 珠山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政和县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14〕16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政和县珠山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宝岭水库库区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若遇村道则以村道为界,不含村道)范围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宝岭水库大坝至上游6500米(白石溪小桥)水域及其两岸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3日

界址点 编号	纬 度	经 度	界址点 编号	纬 度	经 度
91	27° 12' 26.36"	120° 18' 45.25"	99	27° 12' 31.98"	120° 18' 35.40"
92	27° 12' 27.31"	120° 18' 45.35"	100	27° 12' 29.67"	120° 18' 35.58"
93	27° 12' 28.34"	120° 18' 45.74"	101	27° 12' 28.27"	120° 18' 35.71"
94	27° 12' 29.31"	120° 18' 45.90"	102	27° 12' 27.79"	120° 18' 35.76"
95	27° 12' 30.47"	120° 18' 46.27"	103	27° 12' 22.23"	120° 18' 36.32"
96	27° 12' 30.96"	120° 18' 46.49"	104	27° 12' 21.75"	120° 18' 36.37"
97	27° 12' 33.47"	120° 18' 46.49"	105	27° 12' 17.31"	120° 18' 36.79"
98	27° 12' 33.51"	120° 18' 35.40"	/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填海 1		1-2-3-…35-1		1.3912	
填海 2		38-39-40-…72-38		1.0785	
填海 3		73-74-75-…105-73		12.6772	
港池、蓄水用海		34-35-36-37-34		0.8319	
宗海		综 上		15.97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4〕329号

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4〕34号)收悉。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以下简称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吴家塘镇石壁溪下游 河道治理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30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吴家塘镇石壁溪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邵政地〔2014〕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邵武市境内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8.6879公顷(其中耕地8.0338公顷)、未利用地1.09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邵武市吴家塘镇吴家塘居委会水田0.78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5公顷、未利用土地0.3963公顷,行岭村水田14.5033公顷、其他农用地1.2627公顷、居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邵武市苦竹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0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邵武市第二饮用水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14〕16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划定邵武市苦竹湾水厂水源保护区,现就划定范围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越王大桥富屯溪断面上游1320米处至2289米处范围内的水域以及现苦竹湾水厂办公室(东经117°27′07.8″,北纬27°21′26.0″)半径700米范围内(东面以富屯溪为界,不含富屯溪;西南面以316国道为界,不含国道)的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越王大桥富屯溪断面至上游5180米处(富屯溪闽能邵武发电公司取水拦河坝下)的水域及其两岸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以及现苦竹湾水厂办公室(东经117°27′07.8″,北纬27°21′26.0″)半径1085米(东面以富屯溪为界,不含富屯溪;西南面以半径1085米圆圈附近分水岭为界)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准保护区范围。富屯溪左岸(指面对下游左侧沿岸),以现苦竹湾水厂办公室(东经117°27′07.8″,北纬27°21′26.0″)为中心半径1085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1日

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61公顷、未利用土地0.698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846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邵武市吴家塘镇石壁溪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用地。核减面积1.6954公顷。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8线漳平段改扩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52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8线漳平段改扩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漳政综〔2014〕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平市境内农用地57.2748公顷(其中耕地11.8704公顷)、未利用地2.92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平市官田乡和坑村水田0.6091公顷、旱地0.0982公顷、园地0.3771公顷、林地10.9711公顷、其他农用地0.587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346公顷、未利用土地0.5509公顷,永福镇福里村水田2.22公顷、旱地0.0189公顷、园地0.7053公顷、其他农用地0.237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35公顷、未利用土地0.0471公顷,和丰村水田1.3399公顷、旱地0.013公顷、园地0.0536公顷、林地3.7188公顷、其他农用地0.450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09公顷、未利用土地0.4063公顷,后孟村水田0.6367公顷、旱地0.3684公顷、园地1.177公顷、其他农用地0.288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69公顷、未利用土地0.0894公顷,兰田村水田0.5033公顷、水浇地0.0474公顷、园地0.0194公顷、林地4.9099公顷、其他农用地0.4002公顷、未利用土地0.4608公顷,李庄村水田2.2379公顷、旱地0.0247公顷、园地0.3327公顷、林地0.0699公顷、其他农用地0.262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19公顷,龙车村水田0.2641公顷、水浇地0.4708公顷、林地2.367公顷、其他农用地0.188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516公顷、未利用土地0.0146公顷,吕坊村水田1.5581公顷、园地2.1048公顷、其他农用地0.56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811公顷、未利用土地0.3486公顷,颖水村水田1.1508公顷、旱地0.3091公顷、园地0.0119公顷、林地15.0678公顷、其他农用地0.53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21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15公顷、未利用土地0.100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0.155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5.8644公顷、其他土地0.902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6.922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308线漳平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机制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信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8日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机制的意见

省经信委

(2014年10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16号),保障我省天然气稳定供应,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筹规划建设,提高供气能力

结合我省能源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建设全省天然气项目,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和接收站等项目建设,形成进口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保障,计划到2018年所有县市均能使用天然气。鼓励建设LNG接收、存储设施和车、船加气站以及城市应急储气设施,有效提高应急储备能力,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二、做好需求预测,保障供需基本平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结合本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用户结构情况,做好用气需求预测。城市燃气公司在相关部门指导下预测和提出本区域分年度用气需求。天然气供气企业(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应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用气需求预测基础上,做好分年度天然气供气 and 资源采购规划,落实气源,平衡好长期和中短期供气合同关系,优先采购优质优价天然气,满足全省用气需求,同时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制定或调整季度(月)采购计划,衔接好船期,保持合理库存,做到“长供有规划,增供有计划”,确保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

三、科学调度,建立有序用气机制

天然气运行调度应遵循“设施公平开放、省级统一协调、有利于市场化运作”原则。供气不足时应按照“居民生活(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公共服务—公交车和出租车—电网安全应急发电—不可中断工业用户—一般工业用户—省外用户—商业发电”的保供序列,启动有序用气计划,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当全省液化天然气库存低于警戒值时,各级各有关单位应按照省里统一协调意见,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分级保供和紧急调度等相关工作。

省经信委要牵头做好供气和年度燃气发电的计划安排,天然气供气企业和省电力公司应做好供气计划和燃气发电计划之间的调度衔接。省电力公司对燃气发电机组的调度方式应尽可能与天然气购销合同履行情况相衔接,合理安排燃气机组发电,落实年度燃气发电计划;当气源计划变更、预计对来气影响较大时,天然气供气企业应提前告知省电力公司,以便及时调整燃气机组发电计划,减少出现供气不足或溢罐情况。

四、发挥价格引导作用,优化天然气资源配置

针对我省进口天然气资源和用气结构的特殊性,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协调,优化我省天然气资源的配置,预先提出年度资源配置指导计划,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通过价格引导,平衡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管理体制,推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五、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为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省生态省战略,按照“量入为出、全省平衡、供需协商、市场运作”的原则,有序推进我省工业企业实行“煤改气”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各地应根据气源、企业经济效益和节能环保等因素综合考虑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煤改气”工程。

六、加强设备维护,保障安全运行

天然气供气企业和城市燃气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加强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加强管道的日常巡线,防止被占压或第三方施工损坏,及时制定天然气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职责,确保我省天然气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七、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工作实效

由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住建厅、福建能源监管办、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等单位,成立省天然气调度协调小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我省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中的重大事项。其中:省经信委负责全省天然气供需平衡和日常运行调度协调工作,牵头协调供需矛盾,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省发改委负责制定全省天然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天然气建设项目;省物价局负责做好天然气供气企业和城市燃气企业的供气成本核算,合理制定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并加强价格监管;省住建厅负责制定全省城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8〕183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5日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福建省标准制定和标准实施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全省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提高标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标准和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07〕36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标准贡献奖。

第三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市燃气发展总体目标,组织城市燃气企业做好城市用气需求预测和供应、实施城市门站和应急储存等设施的建设;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监管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省天然气调度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保障全省天然气供需平衡和长期安全稳定供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把保障民生用气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稳步推进和实施本辖区的天然气项目,同时制定燃气供应应急预案,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由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组成。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设在省质监局,负责我省标准贡献奖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奖励办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标准化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专家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奖励范围

(一)由我省主导制定或参与起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或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或经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国际标准项目;

(二)由我省主导制定、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国家标准项目;

(三)由我省主导制定、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含一年)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项目;

(四)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含一年)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地方标准项目;

(五)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含一年)并按规定已向相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项目。

标准主导制定单位指的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上述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第八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不超过30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金数额按获奖等级分别为: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获奖等级按照标准项目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九条 凡符合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申报条件的单位,可以按规定要求提出申报。

(一)申报单位须填写《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

(二)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标准项目,由具备法人资格的主导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如果主导起草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须依次顺延;

(三)申报单位须将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四)申报单位须将申报书和相关申报材料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推荐部门之一,但不得同时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推荐部门。

第十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申报福建省标准贡献奖。

第十一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推荐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由下列组织推荐:

(一)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组织。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武警部队的福建省标准贡献奖项目的推荐,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二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评审程序:

(一)初审:推荐组织负责对所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形式审查:省奖励办负责对所推荐的候选项目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初评,提出授奖项目的建议、等级和理由,以及不予推荐授奖的理由。

(四)最终评审: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组评审的结果进行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提出授奖意见。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获奖项目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评委的同

意。

(五)公示:省奖励办将最终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公示期满后,将最终评审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评审细则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实行评审人员回避制度,凡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不作为评审专家或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与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或委员,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和投票表决;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评审专家或委员不参加有关的评审工作和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省奖励办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任何获奖公示项目向省奖励办提出异议。异议必须用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异议、匿名异议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属于对获奖项目的创新性和贡献程度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获奖项目起草单位、起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凡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五条 异议的处理:

(一)实质性异议由省奖励办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审核。重大问题由省奖励办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再次提请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

(二)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审核。

(三)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标准项目提出调查、核实报告或协调处理意见的,取消该项目的本年度获奖资格。

(四)省奖励办将异议标准项目的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五)异议自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15天内处理完毕。

第十六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获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七条 对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项目,由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负责颁发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证书、奖金。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奖励经费从省级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八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授奖项目的授奖单位和授奖人员限定为省内单位和人员,并实行数量限额,每个授奖项目中的起草单位不超过7个,起草人数不超过10人。

第十九条 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获奖项目获奖情况应记入获奖人员的个人档案。该奖项可

作为申报专业职称评审的成果业绩,以及考核、晋升和享受有关津贴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由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撤销并追回奖励。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与省标准贡献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翁天恩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31号 2014年10月24日)

免去林增金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35号 2014年10月24日)

免去陈亚明的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37号 2014年10月24日)

免去刘德发的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38号 2014年10月24日)

免去许莹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39号 2014年10月24日)

任命林瑞良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任命吴建迅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4〕341号 2014年10月27日)

任命黄剑青为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4〕342号 2014年10月27日)

任命董文岐为福建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344号 2014年10月27日)

任命李巧云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345号 2014年10月27日)

任命王应涛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4〕346号 2014年10月27日)

任命郑灵为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4〕347号 2014年10月27日)

任命黎明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闽政文〔2014〕348号 2014年10月27日)

任命张辉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闽政文〔2014〕349号 2014年10月27日)

聘任陈澍为福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正厅级)。(闽政文〔2014〕356号 2014年10月31日)

鉴于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改制后更名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任命陈武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4〕357号 2014年10月31日)